

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
西貢區議會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
第五次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「要求政府部門積極修葺壁屋村路旁已荒廢之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地」
為村公所及球場」

就上述動議，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的回應如下：

壁屋村路的前群芳學校用地於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SK-TLS/8 上劃作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途地帶。擬議設置村公所及球場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內是經常許可的用途。至於負責維修有關斜坡並不屬規劃署的職能範圍。

規劃署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二零二零年九月